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沁玲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: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5010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501012A00_ATTCH2.pdf、05010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函,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,臺灣人民領有中共 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,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原函影本各1份,並請確實加強 宣導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仙草實小 114/03

第1頁 共1頁